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25%。

● 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上的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正清瀚能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4室-018 11楼(集群登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38970549D

4、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1日

5、合伙期限：2015年05月21日至2045年05月20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郑四发)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4207

9、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10、股权投资：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5%。

(二)普通合伙人

1、名称：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177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61KKW4B

4、出资额：1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6、营业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203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崇武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华研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研中天”)通知，获悉唐崇武先生与王格先生签订了《厦门华研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华研中天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华阳中天成立于2015年6月2日，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950万元。华研中天持有公司1,488.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华研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王格先生持有华研中天1,898.7%的合伙份额，是华研中天的有限合伙人。现王格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经双方友好协商，王格先生将其持有的华研中天1,898.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王格先生不再是华研中天的有限合伙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研中天的合伙份额增加至39.0506%，对应出资额增加至1,542.50万元。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等承诺

1、唐崇武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 主动向社会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7、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銘东)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10、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etc.

11、股权结构：清研高科新能源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持股90%。(三)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1)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甬口镇孙武路1028号4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CGEH53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单金秀(SHAN JINXIU)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并提供所属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2000万元，份额占比25%

9、股权结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青岛正清瀚能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高科创业中心D座508-140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7J31LK8A

3、出资额：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4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盈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峰)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9、股权结构：大股东黄于高持股70%。

(3)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高邮市卸甲镇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W740W9F

3、注册资本：4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王腊梅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除外)，汽车科技领域内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物品除外)、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能源电站、新能源充电桩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新能源充电桩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灯具、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9、股权结构：王腊梅持股100%。

(4)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1、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156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崇武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华研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研中天”)通知，获悉唐崇武先生与王格先生签订了《厦门华研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华研中天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华阳中天成立于2015年6月2日，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950万元。华研中天持有公司1,488.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9%。华研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王格先生持有华研中天1,898.7%的合伙份额，是华研中天的有限合伙人。现王格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经双方友好协商，王格先生将其持有的华研中天1,898.7%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王格先生不再是华研中天的有限合伙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研中天的合伙份额增加至39.0506%，对应出资额增加至1,542.50万元。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等承诺

1、唐崇武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1) 主动向社会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出席持有人26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55.18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855.18万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刚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刚先生、唐丹妮女士、李建星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杨刚先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出席持有人26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55.18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855.18万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刚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刚先生、唐丹妮女士、李建星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杨刚先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出席持有人26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55.18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855.18万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刚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刚先生、唐丹妮女士、李建星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为杨刚先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855.1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会议出席持有人26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6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55.18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855.18万份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杨刚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